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朝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朝設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朝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肇致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蔡秀貞受傷，所為實有不該，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賭博、施用毒品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43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86號

被 告 黃朝設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朝設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駛，於同日20時06分許，行經臺中市大甲區新仁路1段內新  
橋P2橋柱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除起步、準備停車、  
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機車優先車道標線，且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  
候晴、有照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行  
駛於機車優先車道。適有蔡秀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與黃朝設同方向行駛，行經該處時因  
02 閃避不及，而與黃朝設之車輛發生碰撞，致蔡秀貞人車倒  
03 地，並受有右側尺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髕骨閉鎖性骨  
04 折、頭皮鈍傷、臉部多處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蔡秀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朝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秀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  
09 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  
12 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7張、  
13 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檢察官當庭勘  
14 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5 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侯詠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林已茜